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赵敏

作为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要求，认真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4 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赵敏，硕士研究生，具有丰富的会计学的教学科研工作经验，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董事会召开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 9 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9	3	3	0	0	否	1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上述任职期间，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及审议事项的汇报，对各项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勤勉尽职，秉承专业公正的履职态度，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切实履行专门委员会的职能，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

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2	2	2	2	1	1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审核了 2023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等事项。作为提名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认真审核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等事项。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截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本人任职已结束，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本人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前沟通，就审计安排、审计程序、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年报审计重点关注的重大风险领域等进行沟通。并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保证公司财务定期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利用实地考察以及线上会议等方式，定期对公司经营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询问和检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判断，发表意见及建议。自报告期初起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本人任职已结束，本人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达到 8 日。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在审议董事会议案过程中，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所有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平。

六、其他工作情况

本人任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邮箱：892841232@qq.com

2024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人的任期已届满，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在本人任期内在工作上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述职人：赵敏

2025年3月28日